**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檢核表**

(108學年度前入學適用，含108學年度)

□ 碩士班 □ 碩士在職專班

指導教授:

學生學號: 學生姓名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指導教授簽核或系簽核 | 備 註 |
| **一、修業年限：** 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| 系簽核 | 畢業條件：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  總學分共 27 學分，外  加論文考試及格。 |
|  |
| **二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9 學分**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分數  1. 書報討論（一）： 1  2. 書報討論（二）： 1  3. 科技英文 ： 3  4. 研究方法論 ： 3  5. 科技論文寫作 ： 1 | 系簽核 | 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學科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|
|  |
| **三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：至少 18 學分**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分數  1. ：  2. ：  3. ：  4. ：  5. ：  6. ：  7. ：  8. ： | 系簽核 | 1. 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最多6學分。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 2. 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 |
|  |
| **四、研究計畫提案資格審查**  1.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於前一學期通過提  案資格審查（資格考試）。  2.欲申請提早畢業學生需完成下列項目之一，並 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系務會議審訂合可。   * 已申請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，並完成碩   士學位修業之規定。   * 修業期間完成期刊論文，EI、TSSCI、SCI   或SSCI任一種期刊接受刊登。   * 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兩篇，含指導教授最多2位作者，否則不予計算。 * 申請由本系教師(含指導教授)至少1/2出   席公開口試、並以無記名投票全數通過。 | 指導教授簽核 | 申請期限：   1. 一年畢業者應於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中，12月31日前送系務會議審定核可後始可參加資格考試。 2. 一年半畢業者應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，6月30日前送系務會議審定核可後始可參加資格考試。 |
| 資格考試 |
|  |
| 申請提早畢業 |
|  |
| **五、碩士學位考試（學位論文考試）：**  □ 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 □ 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後，提出修業證明。  □ 經資格考核及格。 | 指導教授簽核 |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  列規定辦理：  1、申請期限：  　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。  　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日止。  2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  年成績表一份。  3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  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 |
|  |
| **六、離校所需繳交文件：**  1.完稿之論文正本1本影本4本，共計5本(每本附光碟)送交系辦公室。  2.論文資料上傳並繳交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2張，請參照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。  3.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 | 系簽核 |  |
|  |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07-1-1系務會議通過1070905

109-2-2系務會議通過1100330